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根據股息政策，除派發末期股息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派付及宣派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債務水平；
- (iii)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v)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運營、業務戰略和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vi) 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vii) 一般市況；

(viii)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ix)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載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8050hk.com>)刊登。